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团体标准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查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4
三、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7
四、采用国际、国内标准的程度	8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8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8

一、项目简况

（一）项目来源

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与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的双重驱动下，中国与世界的互联互通迈上了新台阶。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的落地，为国际道路运输这一关键纽带注入了强劲动能。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直达快运线路的成功运行，显著缩短了中国至欧洲的陆路运输时间与成本，提升了供应链韧性，为中国企业连接欧洲提供了新选择，使中欧物流线路更加多样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生效，将进一步促进中哈双方加快开展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国际道路运输合作，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也为中欧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与此同时，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多边运输协定的体系化、网络化建设持续完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规则标准对接日益深化。这一系列重大进展，共同构筑了支撑中国国际道路运输蓬勃发展的优越政策环境、坚实基础设施网络与高效通关协作机制，为其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础。

国际道路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环节与“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延伸，其战略地位在新时代背景下愈发凸显。相较于海运、空运和铁路，国际道路运输以其灵活性高、门到门服务强、覆盖范围广（尤其在内陆地区）以及初期投资相对较小等独特优势，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行稳致远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它是深化区域经济融合的“毛细血管”，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生命线”，更是促进民心相通、展现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在支撑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高效畅通的国际道路运输网络，是货物其流、人畅其行的基本保障，是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有力支撑，更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重要桥梁。

为了系统性地破解国际道路运输发展中的瓶颈，特别是提升跨境物流效率与安全水平，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中的

“中蒙跨境物流网络优化及保障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不仅聚焦于中蒙通道的物流网络优化，更将目光投向了支撑整个跨境运输高效、安全运行的关键基础——车辆技术状况的统一标准与快速通关机制。项目研究的一个重要产出，便是《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查规范》的提出与制定。该规范的核心目标在于：统一跨境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标准与流程，消除因各国要求差异造成的通关阻滞，实现车辆在边境口岸的安全、快速查验放行，从而在根本上保障国际道路运输全过程的安全、高效与可靠。这直接回应了广大运输企业对于“通得快、行得安”的核心诉求。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查规范》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提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归口，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批准立项，列入 2025 年度第一批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编号 CRTAS-2025-01。

（二）标准起草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的专门从事公路交通科研、试验检测和技术服务的科研事业单位，长期开展公路运输、汽车运用、交通物流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工作。目前承担单位拥有运输车辆运行安全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同时也是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3 个秘书处的挂靠单位。目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也是《国际运输公约》（TIR）中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审查单位。

在标准制修订方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 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修订工作；组织制修订了《货运挂车试验方法》、《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和《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标准。

在本标准研究修订工作过程中，多次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研讨并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工作，得到了车辆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相关口岸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支持、协助与配合，收到了大量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保证了本标准的质量水平。起草单位名单如下：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瑞驰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全程物流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见表 1。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
1	宗成强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具体起草工作、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的编写，负责标准所有章节的编写。
2	区传金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并形成标准的初步框架，参与标准所有章节的编写。
3	张 浩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参与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调研，参与编制标准的第 6 章、第 7 章的条款。
4	熊柏松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调研，参与编制标准第 3 章、第 4 章的条款。
5	李 月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调研，参与编制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条款。
6	赵家昊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调研，参与编制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条款。
7	杨奉钦	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条款。
8	赵宝营	河南瑞驰物流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条款。
9	凌 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的条款。
10	解阿拉腾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条款。
11	田忠猛	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条款。
12	韩立波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研讨，参与编制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条款。

（三）标准的研究和制订过程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前往蒙古国执行中蒙跨境物流技术交流任务，走访了 5 家物流企业，调研了口岸跨境运输现状，了解到中蒙两国公路运输主要以大宗资源运输为主、所使用的车型主要为双挂汽车列车、运输企业大都有中资背景，中国企业在中蒙物流运输领域有着较大的影响力和参与度，掌握了中蒙物运输企业的运营现状。

2024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前往新疆霍尔果斯开展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标准等情况调研，实地了解入境我国的外方车辆与我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具体差别，包括主要车型，不同车型外廓尺寸、轴荷及最大允许总质量、环保等法规或标准要求，以及在国际道路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并调研外方车辆在我国口岸及腹地运输时监管的具体情况，包括地方交通、公安、海关等部门对外方车辆的监管现状，包括监管职责划分、已采取的监管手段和措施等。

2025 年 1 月-4 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开展调研，并前往内蒙古自治区主要通关口岸对车辆查验流程、查验项目进行调研。

2025 年 5 月，标准起草单位组成成立标准起草组，由车辆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相关口岸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组成，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初步研讨，形成了征求意见初稿。

2025 年 6 月，标准起草组前往内蒙古满都拉口岸，调研中蒙跨境运输具体情况，包括海关监管区监管要求、货物仓储情况、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等。

2025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前往北方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内容针对性的与物流企业进行了交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向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提报申请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并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 适用性

本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与国内目前入境车辆核查的现有实际情况相适，同时也在对国外通关过程中相关要求尽量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国内外差别较大的情形。此外，标准制定过程中还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规章制度中的相关要

求保持一致，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确保适用于国内的从事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检查。

3. 广泛性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考虑我国相关货运企业、通关口岸、车辆实际情况，针对标准中涉及到的相关要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物流企业、车辆检测机构等专家的意见反馈，确保标准意见收集的广泛性。

（二）主要内容

1. 基本内容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查规范》团体标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检查前准备、检查流程、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

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是 GB/T 1.1—2020 规定的必备内容。其中范围中明确了适用于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出境、入境时的相关检查等内容，主要是针对在国内取得资质的货运企业，对于国外车辆进入中国时，需要检查一部分内容（具体在标准 7.1.2 条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的标准均未标明年代号，需要及时跟踪最新标准，只有最新有效的标准，适用于本文件。术语和定义则直接引用 GB/T 3730.1 和 GB/T 18354，在本标准中出现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如有不理解，可直接去查找 GB/T 3730.1 和 GB/T 18354 两项标准。

2. 检查前准备

该部分对检查人员、查验区域、配备的检查工具等进行了要求，确保检查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同时合理的查验区域有助于安全开展相关检查。标准中提到了需要具备相关测试工具，也是必备要件，同时推荐使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系统，方便快捷对车辆进行核验，有助于提高通关效率，避免在口岸出现车辆积压的情形，影响运输效率。

3. 检查流程

检查流程部分主要说明了检查的顺序，首先需要检查相关证件，证件齐备后，方能开始车辆的现场检查，在车辆检查合格后，相关单位办理（盖）出入境签章，对相关车辆及人员予以放行。需要说明的是，检验流程开始前，在有条件的通关口岸，如配备了信息化系统，可以先在信息系统中提交相应申请，

确认材料齐备后，再前往通关口岸进行核查。

4.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中主要包括证件检查、常规项目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额外项目检查等。证件检查中既包括普通货物运输相关证件，也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主要是从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筛选，并结合物流行业实际现状提出的，主要包括：《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单》、《道路运输证》、《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备案电子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以及其他国家所要求的其他国际道路运输牌证。

车辆常规检查项目包括：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车辆牌照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车辆外廓尺寸与总质量，三角警告牌，灭火器、油箱、工具箱，备用轮胎的规格、数量，主要部位的铆钉、螺钉、螺栓和螺母，货箱门及对应紧固件。相关项目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入境和出境的车辆是同一车辆，避免出现盗抢车辆出入境的情况，另外一方面是为了保证车辆配备了必要的工具，在最大程度上保证车辆技术状况，降低在境内或者境外出现事故的概率，同时也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开展自救工作。在用轮胎检查主要是为了保证轮胎状态良好，避免运输途中出现因轮胎导致的事故。

危险品运输车辆额外相关检查的部分内容与国际要求保持一致，避免出境后被对方认定为不符合国际危险品运输相关要求。

5. 检查要求

检查要求包括通用检查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查两种，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查是在通用检查基础上的额外附加检查。

通用检查时，首先需要检查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相关证件的允许事项，有效期均在要求的范围内。对于进入国内的外国运输车辆，需要使用工具检查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总质量与 GB 1589 的一致性。与我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总质量具体协议的，还需要检查与双边协议要求的一致性。

由于近些年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超限车辆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中占比

呈现逐年增长，因此该类车型在出入境时，需要目视或使用工具检查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是否获得大件运输资质。

对于车辆的常规性检查，需要目视检查车辆牌照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码、车型种类、制造商、座位数、车身颜色、货厢结构等与车辆携带的核发证件所列内容的一致性，确保为同一辆车。

按照国内车辆出入境的相关要求，车辆还需要配备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国籍识别标志牌/卡的情况，相关识别标志牌/卡需要随车携带。

工具箱、油箱、轮胎（含备用轮胎）的规格型号、数量需要与出厂配置的一致性，不能改装或加装的现象。

检查过程中还要针对铆钉、螺钉的完好性，以及螺栓和螺母的位置进行检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对车辆或货箱产生影响。同时还需要目视检查货箱门及对应紧固件的完好性，避免出现货箱被盗的情形。

检查完毕后，填写检查记录表，在附录 A 中给出了相应的示例，查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附录 A 内容进行一定的删减。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相关额外的检查项目也是根据国内危险货物运输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要求是保证车辆境内行驶的必备条件，也是安全行驶的保障。

6. 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查验部门检查时使用的表格样式，查验部门可根据车辆类型不同合理的删除相关项，也可额外增加相关内容。

（三）主要解决问题

本标准主要是解决目前出入境车辆核查过程中尺度不一的问题，通过该标准的提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依据该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指南，将标准内容进行落地，有效提升出入境车辆查验效率。

三、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入境/出境车辆的查验效率，在辅助相关信息系统

后，可有效的对车辆入境/出境检查时间进行规划，有助于减少车辆及人员排队现象，有效节约用人成本与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明显提升物流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能够规范车辆入境/出境的检查流程与检查内容，入境/出境车辆的查验能够更为规范、高效，更好的满足国际物流运输企业的出行体验，让口岸成为展现地方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窗口。

四、采用国际、国内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并未采用国内或国际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作为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检查的一个重要技术性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2、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加强宣贯，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活动，由起草单位对标准重点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详细解读，并对重点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标准发布后，相关单位需要对人员、检查区域等进行培训与调整，考虑到

整体进度，建议标准发布后 3 个月实施。

3、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国内尚无相关要求，不需要进行废止。